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民〔2022〕4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淮南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7日

淮南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实施方案

为保障低收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逐步规范我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满足低收入老人照护需求，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实现我市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不低于60%的目标。

二、保障范围

具有淮南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城乡低保老人。寿县、凤台县可根据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补贴等形式，自行确定补贴标准和范围。

三、补贴标准与形式

（一）城市低保老人

市辖区城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按照重度失能每人每月160元、其他老人每人每月80元标准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电子券”。具体发放流程

按照《淮南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二）农村低保老人

以惠农“一卡通”形式，按月打卡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元。

四、申请审批

（一）自愿申请。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由本人或其亲属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淮南市养老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1），同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此表一式2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民政局各一份。

（二）审核审批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等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县区民政局审批。

2、审批。县区民政局收到乡镇（街道）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批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待遇的，从次月起将符合条件

的低保老人纳入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范围；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逐级退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并将《淮南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汇总表》（附件 2）报市民政局备案，市民政局将不定期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抽查。

3、公示。采取长期公示。对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 7 天以上；县（区）民政部门应在官方网站进行长期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享受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中发现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经核实后，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补贴资金。

4、定期复核。采取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主动申报和全省低保信息系统核对的方式，建立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五、资金来源与发放

（一）资金来源

市辖区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省级、市级资金及福彩公益金后，不足部分由区级财

政统筹解决；寿县、凤台县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除省级资金外，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资金调度与发放

1、城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淮南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2、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自递交申请次月计发补贴，由县（区）民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打卡应注明“养老补贴”字样。

六、监督监管

（一）严格审批。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既要做到应补尽补，又要做到防止虚报冒领。

（二）动态管理。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利用全省低保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辖区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养老服务补贴，确保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精准实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大对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市级将不定期对各县（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健全责任追究机

制，对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工作不负责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印发当月起执行。

（二）本《方案》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淮南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 | | 户籍性质 | 农业户口 非农户口 | | |
| 居住详细地址 | | | | | |
| 申请人电话 | | 监护人姓名、 电话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 | | | 盖章 |
|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 | | | | 盖章 |

附件 2

淮南市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汇总表

县(区)、乡镇(街道):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 | 城市低保老人 | | | | 农村低保老人 | | 总额 |
|----|----|--------|----|------|------|--------|----|----|
| | | 重度失能老人 | | 其他老人 | | 人数 | 金额 | |
| |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 | |
| | | | | | 金额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